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辦法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各系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和學生技能證照獎勵方式及點數對照表所列之證照者，依該表所訂定方式予以獎勵。前項之對照表由教務處每學年召集學術主管檢討修正，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學生技能證照獎勵方式及點數對照表所列之證照者，依該表所訂定方式予以獎勵。前項之對照表由教務處每學年召集學術主管檢討修正，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 <u>本條修正</u> 。 二、 <u>為整合全學生技能證照獎勵作業</u> ，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為：「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各系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和學生技能證照獎勵方式及點數對照表所列之證照者，依該表所訂定方式予以獎勵。」

注意事項：

標題書寫方式：（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1.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 2.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3.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